**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**

**公 告**

(2018)苏0585执4152号

龚国光、浦秋红、陈忠明：

高洪斌与龚国光、浦秋红、陈忠明、龚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于2018年12月19日立案执行。现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本院(2018)苏0585执4152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